

华泰财险附加危机基金扩展条款 A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，依据本**保险合同**和本附加险的条款、条件和限制，以及危机基金扩展责任的赔偿限额，**保险人**同意：

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的有关约定代表**被保险机构**支付其在**保险期间**内因首次发生的**重大事件**而引起的**重大事件损失**。

定义：

在本附加险条款中出现的名词的含义以以下为准，且仅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：

1. 重大事件是指：

- (i) **被保险个人及/或被保险机构**，或其代表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恶意或主动提出的收购要约，无论该收购要约是公开发出还是仅非公开地向**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**发出。该收购要约旨在合并或收购**被保险机构**或使得**被保险机构**向任何组织、个人或团体出售全部或大多数的资产；或
- (ii) **被保险机构**因以下事件而发出公告，且**被保险机构**的首席财务官或同等职务者合理地认为该事件造成或很可能造成**被保险机构股票价格的重大波动**：
 - (a) **被保险机构**不履行或企图不履行其债务；
 - (b) **被保险机构**已经或意图对其债务进行重组；
 - (c) **被保险机构**已经推迟支付或决定不支付或意图推迟或不支付原定分配的股利；
 - (d) **被保险机构**遣散雇员或裁员；
 - (e) **被保险机构**的某个或多于一个高管人员的死亡、辞职、离职或被解雇；
 - (f) **被保险机构**或第三方申请或意图申请对**被保险机构**进行清算；
 - (g) **被保险机构**已遭受或将遭受诉讼、司法或行政程序；
 - (h) 与以下情形有关：
 - (1) **被保险机构**失去某个主要的客户；
 - (2) **被保险机构**失去某项重要的合同；
 - (3) **被保险机构**非预期的丧失商标权、版权或专利权；
 - (i) **被保险机构**因造成或被指控造成人身伤亡、疾病、或精神损害或对有形财产损毁（包括使用价值的丧失）而引发或有可能引发针对**被保险机构**的集体诉讼或代表诉讼；
 - (j) **被保险机构**在某段特定时间内的实际或预计的收入显著少于以下数值：
 - (1) **被保险机构**在上年度相应期间内的收入；

- (2) **被保险机构**在之前发布的公告中有关本期的收入或其预测；
- (3) 非**被保险机构**雇佣或参与的股票经纪人、基金经理、投资顾问或其他证券分析师公开发表的针对**被保险机构**收入的预测；
- (k) **被保险机构**的主要产品被召回或该主要产品的生产出现非预期的延迟；
- (l) **被保险机构**对之前已经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财务报表进行修正；
- (m) **被保险机构**已对或将要对其 20%以上的资产核销。

但是，**重大事件**不包括：

- (i) 本**保险合同**生效前已进行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ii) 本**保险合同**生效前已依据有效或已到期的**保险合同**通知承保人的任何事实、情形、行为、不作为或**赔偿请求**；
- (iii) **被保险个人**或**被保险机构**在本**保险合同**生效前已经知道的可能导致**赔偿请求**的事实、情形、行为或不作为；
- (iv)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与污染有关的人身伤亡、损毁、费用、成本、责任或法律义务，包括因该等污染引起的股东衍生诉讼。污染包括事实的、被指控的或潜在存在于环境或排放到环境中的任何物质，若该等物质具有或被指控具有使环境变得不纯净、有害或危险的效果。环境包括任何空气、土地、建筑物及建筑物内部的空气、水道或水（包含地下水）；
- (v) 核物质或反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。

- 2. **重大事件损失**是指在发生**重大事件**的期间或首次发生**重大事件**之前的 90 天内，产生的以下合理及必要的费用（与是否存在因**重大事件**而导致针对**被保险个人**的**赔偿请求**无关）：
 - (i) **重大事件经理**因提供与**重大事件**有关的**重大事件经理服务**的费用；
 - (ii) **被保险个人**或**被保险机构**的代理人因**重大事件**而产生的差旅费用；
 - (iii) 与**重大事件**有关的广告费、印刷费及邮资。
- 3. **重大事件经理**是指在发生**重大事件**后，**被保险机构**雇佣的与处理**重大事件**有关的危机经理、公共关系顾问、律师、会计师、股票经纪人、投资顾问或其它个人或团体。
- 4. **重大事件经理服务**是指**重大事件经理**提供的建议和服务，旨在避免或减轻因发生**重大事件**而对**被保险机构**产生的负面影响。
- 5. **被保险机构股票价格的重大波动**是指在扣除当地股票指数的跌幅后，**被保险机构**的股票价格在 48 小时内下跌 10%以上。

除外责任:

本**保险合同**主条款除外责任 4.6 及 4.7 不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。

条件:

以下条件仅适用于本附加险条款:

1.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, **保险人**对所有的**重大事件损失**的分项限额以本**保险合同**所列的金额为**准**, 此限额为**明细表**第三项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;
2. **被保险机构**无需就本附加险条款承保的**重大事件损失**承担任何免赔额;
3. **被保险机构**支付**重大事件损失**时无需获得**保险人**的事先书面同意;
4. 在**重大事件**发生后的 30 天内, **被保险机构**应当书面通知**保险人**;
5. 任何**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**或**雇员**首次知道或应当知道该**重大事件**时视为该**重大事件**开始的时间, **重大事件经理**认为**重大事件**已经结束或重大事件损失赔偿限额已耗尽时为该**重大事件**的结束时间, 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款维持不变, 若主险条款与附加险条款约定不一致之内容以附加险为准, 附加险未约定事宜依主险约定。